**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的 ××××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填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填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公章）

说明： ×× 表示需要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说明：

一、表中×× 表示需要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二、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单位是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

说明：

1.表中×× 表示需要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2.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3.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